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63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象州县糖料蔗推进县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1 项	农、林、牧、渔业	1. 在马坪镇马坪社区、回龙村委、其塘村委、古德村委、丰收村委等创建 1 个采用生物农药，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应急防治突发病虫害，建立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区，推广无人机联防联控。在 2026 年 3～4 月进行甘蔗螟虫防控，面积 1.05 万亩。在 2026 年 6～7 月开展“一喷多促”，面积 1.05 万亩。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重点，带动全象州县面上科学防病治虫，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5%以上，防效 85%以上，实现“治病、防虫、补养”同时完成。 2. 供应商拟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3 台，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人员不少于 3 人。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和范围		1.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工作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		

	2. 实施的范围：象州县马坪镇马坪社区、回龙村委、其塘村委、古德村委、丰收村委等固定的防控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采购人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服务及售后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5 小时。 3. 其他：提供上门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示范区实施甘蔗收获前，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一喷多促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留存物资签收证明、防治作业各流程照片、作业面积证明、田间虫情调查、效果调查、满意度调查、用药 管理档案、培训签名表、验收意见等佐证材料，并汇总成册。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二）验收程序及标准	

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要求：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依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来宾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4.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三）其他要求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无异议，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中的全部条款，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禁止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的人员、设备配置、信誉、业绩等内容。



7. 竞标声明

致：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柳州市西环路6号-23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象州县糖料蔗推进县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柳州市东环路6号-23号

邮政编号：545000

电话/传真：13377025997/无传真

电子邮箱：3960903250@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州阳和支行

账号：20112901040004131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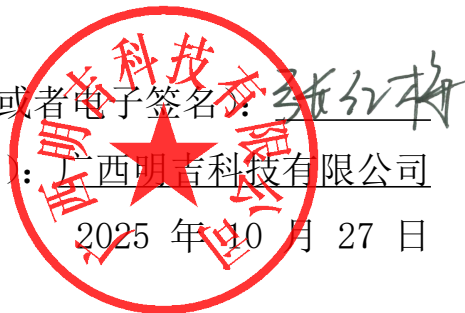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张红彬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象州县糖料蔗推进县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LBZC2025-C3-220091-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备注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628472	无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1日前，完成所有防治工作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 2. 实施的范围：象州县马坪镇马坪社区、回龙村委、其塘村委、古德村委、丰收村委等固定的防控区。	响应，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即：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1日前，完成所有防治工作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 2. 实施的范围：象州县马坪镇马坪社区、回龙村委、其塘村委、古德村委、丰收村委等固定的防控区。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响应，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即：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采购人	响应，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即：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且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无偏离



	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成交供 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 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 期限相应顺延，且采购人不承 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0%)，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 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采购人 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广西明 吉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人提供相应 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采购人不承 担任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服务及 售后要 求	1.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 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 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 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 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 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5小时。 3. 其他：提供上门服务，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示范区实施甘蔗收获前，成交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 一喷多促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响应，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按招 标文件要求执行即： 1.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相关要求，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 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 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广西明 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 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 题处理时限不超过5小时。 3. 其他：提供上门服务，费用由广 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4. 各示范区实施甘蔗收获前，广西	正偏 离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留存物资签收证明、防治作业各流程照片、作业面积证明、田间虫情调查、效果调查、满意度调查、用药管理档案、培训签名表、验收意见等佐证材料，并汇总成册。	明吉科技有限公司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一喷多促效果进行现场验收。费用由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5. 留存物资签收证明、防治作业各流程照片、作业面积证明、田间虫情调查、效果调查、满意度调查、用药管理档案、培训签名表、验收意见等佐证材料，并汇总成册。	
二、与实 现项目 目标相 关的其 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二）验收程序及标准 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	响应，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即：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二、评审标准” ▲（二）验收程序及标准 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	无偏 离



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验收要求：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依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 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来宾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4.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	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3. 验收要求：采购项目的验收，严格依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符合国家、广
---	---



证。

(三) 其他要求

1.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无异议验收，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到
议，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中的全部条款，合格凭证。

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执行。否则须 (三) 其他要求

承担相应责任。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
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禁止复文本》中的全部条款，签订合同后
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购人严格执行。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2. 保密要求：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
司如出现业务数据、数据泄漏，采购人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不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
供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

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数据泄漏，
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
服务承诺、拟投入的人员、设备配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责
任。置、信誉、业绩等内容。

西、来宾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4.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

1.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

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
文本》中的全部条款，签订合同后
严格执行。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2. 保密要求：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
司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不复制、传播、引用所接触到的采
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

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数据泄漏，
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法律责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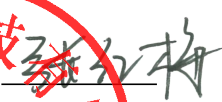
3.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自身
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和保证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的
人员、设备配置、信誉、业绩等内



		容。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91-YZLZ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象州县糖料蔗推

进县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象州县糖料蔗推进县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数量及单位：1 项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技术要求： 1. 在马坪镇马坪社区、回龙村委、其塘村委、古德村委、丰收村委等创建1个采用生物农药，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应急防治突发病虫害，建立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区，推广无人机联防联控。在2026年3~4月进行甘蔗螟虫防控，面积1.05万亩。在2026年6~7月开展“一喷多促”，面积1.05万亩。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重点，带动	响应，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即： 数量及单位：1 项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技术要求： 1. 在马坪镇马坪社区、回龙村委、其塘村委、古德村委、丰收村委等创建1个采用生物农药，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应急防治突发病虫害，建立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区，推广无人机联防联控。在2026年3~4月进行甘蔗螟虫防控，面积1.05万亩。在2026年6~7月开展“一喷多	无偏离



防治项目	全象州县面上科学防病治虫，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以上，防效85%以上，实现“治病、防虫、补养”同时完成。 2. 供应商拟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3台，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人员不少于3人。	促”，面积1.05万亩。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重点，带动全象州县面上科学防病治虫，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以上，防效85%以上，实现“治病、防虫、补养”同时完成。 2.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拟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数量7台，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人员7人。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第三章 服务承诺

第一节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承诺

致：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贵方提供的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象州县糖料蔗推进县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招标文件等全部内容收悉，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1. 在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后，将在 2 小时内响应，并确保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的处理时限不超过 5 小时。
2. 提供上门服务，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 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随时响应客户需求。
4.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在责任范围内全面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象州县糖料蔗推进县甘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91-YZLZ）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在 2026 年 3~4 月进行甘蔗螟虫防控，面积 1.05 万亩。在 2026 年 6~7 月开展“一喷多促”，面积 1.05 万亩。防治服务包括药剂、作业费等，防治效果达 80%以上，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金额：陆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整（¥628472.00）。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工作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佳斌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采购单位联系人：欧海玲

联系电话：0772-4364987

成交单位联系人：张红梅

联系电话：13377025997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